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齐木德道尔吉 黑龙 宝山 哈斯巴根 任爱君 编

清朝圣祖朝实录蒙古史史料抄
(上)

清实录蒙古史史料抄(二)

K281.2

64

:1

清朝圣祖朝实录蒙古史史料抄（上）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齐木德道尔吉 黑龙 宝山 哈斯巴根 任爱君 编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
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学术著作系列
TOMUS8

国家“211工程”经费
内蒙古大学出版基金 资助出版
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

说明与凡例

- 一、该书中蒙古史史料以中华书局影印乾隆朝定本清朝圣祖实录为底本。
- 二、搜辑范围：凡蒙古部落及地方发生的事务概行收录外，与蒙古人活动具有较密关系的区域部落事务也一并加以收录。
- 三、搜辑了蒙古族官员戚属及其活动内容，如孝庄皇太后等人事迹外，还收录了部分蒙古八旗活动资料。
- 四、以年号时代为序，再列以月、日。年代、月份及正朔用黑体显示。同时，相应年号后用括号加写公元纪年。
- 五、相应辞条下面，附注以原书卷数和页码。
- 六、极个别字外，全书基本以简体字摘录。有些明显的错别字反映了当时书写情况，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所以原样录入。

目 录

世祖朝

世祖朝顺治十八年 (1661)	(3)
-----------------------	-----

圣祖朝

圣祖朝康熙元年 (1662)	(14)
圣祖朝康熙二年 (1663)	(19)
圣祖朝康熙三年 (1664)	(25)
圣祖朝康熙四年 (1665)	(29)
圣祖朝康熙五年 (1666)	(36)
圣祖朝康熙六年 (1667)	(43)
圣祖朝康熙七年 (1668)	(53)
圣祖朝康熙八年 (1669)	(61)
圣祖朝康熙九年 (1670)	(72)
圣祖朝康熙十年 (1671)	(82)
圣祖朝康熙十一年 (1672)	(94)
圣祖朝康熙十二年 (1673)	(114)
圣祖朝康熙十三年 (1674)	(129)
圣祖朝康熙十四年 (1675)	(149)
圣祖朝康熙十五年 (1676)	(180)
圣祖朝康熙十六年 (1677)	(197)
圣祖朝康熙十七年 (1678)	(213)
圣祖朝康熙十八年 (1679)	(233)



圣祖朝康熙十九年(1680)	(251)
圣祖朝康熙二十年(1681)	(264)
圣祖朝康熙二十一年(1682)	(289)
圣祖朝康熙二十二年(1683)	(314)
圣祖朝康熙二十三年(1684)	(344)
圣祖朝康熙二十四年(1685)	(363)
圣祖朝康熙二十五年(1686)	(387)
圣祖朝康熙二十六年(1687)	(408)
圣祖朝康熙二十七年(1688)	(429)
圣祖朝康熙二十八年(1689)	(462)
圣祖朝康熙二十九年(1690)	(484)
圣祖朝康熙三十年(1691)	(528)
圣祖朝康熙三十一年(1692)	(563)
圣祖朝康熙三十二年(1693)	(591)
圣祖朝康熙三十三年(1694)	(612)
圣祖朝康熙三十四年(1695)	(633)
圣祖朝康熙三十五年(1696)	(666)
圣祖朝康熙三十六年(1697)	(762)
圣祖朝康熙三十七年(1698)	(843)
圣祖朝康熙三十八年(1699)	(868)
圣祖朝康熙三十九年(1700)	(882)
圣祖朝康熙四十年(1701)	(901)
圣祖朝康熙四十一年(1702)	(922)
圣祖朝康熙四十二年(1703)	(936)
圣祖朝康熙四十三年(1704)	(950)
圣祖朝康熙四十四年(1705)	(967)
圣祖朝康熙四十五年(1706)	(984)

圣祖朝康熙四十六年(1707).....	(1001)
圣祖朝康熙四十七年(1708).....	(1018)
圣祖朝康熙四十八年(1709).....	(1040)
圣祖朝康熙四十九年(1710).....	(1056)
圣祖朝康熙五十年壬(1711).....	(1074)
圣祖朝康熙五十一年(1712).....	(1092)
圣祖朝康熙五十二年(1713).....	(1108)
圣祖朝康熙五十三年(1714).....	(1128)
圣祖朝康熙五十四年(1715).....	(1145)
圣祖朝康熙五十五年(1716).....	(1179)
圣祖朝康熙五十六年(1717).....	(1209)
圣祖朝康熙五十七年(1718).....	(1250)
圣祖朝康熙五十八年(1719).....	(1290)
圣祖朝康熙五十九年(1720).....	(1318)
圣祖朝康熙六十年(1721).....	(1344)
圣祖朝康熙六十一年(1722).....	(1372)

清实录蒙古史史料抄（二）

大清圣祖合天弘运文武
睿哲恭俭宽裕孝敬诚信中和
功德大成仁皇帝实录

圣祖朝 辛丑岁（清顺治一八年）至
康熙六十一年壬寅（1661——1722）

（乾隆本卷一至卷三〇〇）

中國書局發行

從文再版長篇小說集
邊城 湘行散記 龍城野記 邊城
沈從文先生二輯大藝術

沈從文先生遺著 沈從文先生遺著
沈從文先生遺著 沈從文先生遺著

中國書局發行

大清圣祖合天弘运文武睿哲恭俭
宽裕孝敬诚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实录
辛丑岁至康熙六十一年壬寅（1661—1722）

圣祖合天弘运文武睿哲恭俭宽裕孝敬诚信功德大成仁皇帝讳玄烨，世祖体天隆运定统建极英睿钦文大德弘功至仁纯孝章皇帝第三子也。母孝康慈和庄懿恭惠温穆崇天育圣章皇后佟氏，太子太保定南将军都统一等公赠少保谥勤襄佟图赖之女，赋性端凝，居心淑慎，动娴内则，德合坤仪。天心眷佑，聿肇厥祥。年十五，诞上于景仁宫，乃顺治十一年甲午三月十八日巳时也。先是，孝康章皇后诣慈宁宫问安，将出，衣裾若有龙绕，太皇太后见而异之。问知有娠，顾谓近侍曰，朕曩孕皇帝时，左右尝见朕裾褶间有龙盘旋，赤光灿烂。后果诞生圣子，统一寰区。今妃亦有此祥征，异日生子，必膺大福。至上诞降之辰，合宫异香，经时不散。又五色光气，充溢庭户，与日并耀。是时，宫人以及内侍无不见者，咸称奇瑞云。上天表奇伟，神采焕发，双瞳日悬，隆准岳立，耳大声洪，徇齐天纵。稍长，举止端肃，志量恢宏，语出至诚，切中事理。读书十行俱下，略不遗忘。自五龄后，好学不倦，丙夜披阅，每至宵分。凡帝王政治，圣贤心学，六经要旨，无不融会贯通，洞彻原委。至孝性成，继志述事，仰承太祖太宗肇造鸿基，以守兼创。追念世祖章皇帝耿光大烈，孺慕终身。奉事太皇太后、皇太后，竭诚尽敬，历久弥殷。大德好生，民物在宥，励精求治，日理万机，六十余年孜孜如一日。户口繁增，风俗淳美，远过唐虞之世。料敌制胜，庙算如神，辟前古未辟之封疆，服从来未服之方国。巡阅河工，指授方略，淮黄底定，世赖平成。且多艺多能，允文允武，著作则上媲典谟，吟咏则直追雅颂。精娴细楷，妙擅擘窠。挽弓十五钧，用矢十三握，左右骑射，发必中的。仁至义尽，久道化成，如天之帡，如地之载，如

日月之照临，雨露之濡润，盖泰运光昌，世当极治。故笃生圣人，以赞化育，盛德大业，冠于百王，景福遐龄，超于万禩。六龄时，尝偕世祖皇二子福全、皇五子常宁，问安宫中。世祖各问其志，皇五子甫三龄未对，皇二子以愿为贤王对。上奏云，待长而效法皇父，黽勉尽力。世祖章皇帝于是遂属意焉。八龄践阼后一日，太皇太后问上何欲，奏曰，惟愿天下乂安，生民乐业，共享太平之福而已。盖抚驭万方，驯致太平，其基已肇于此。

（卷一，页1上—4上）

顺治十八年辛丑（1661）

顺治十八年辛丑。春正月，辛亥朔。越七日丁巳，夜子刻，世祖章皇帝宾天。先五日壬子，世祖章皇帝不豫。丙辰，遂大渐，召原任学士麻勒吉、学士王熙至养心殿，降旨一一自责，定皇上御名，命立为皇太子，并谕以辅政大臣索尼、苏克萨哈、遏必隆、鳌拜姓名，令草遗诏。麻勒吉、王熙遵旨于乾清门撰拟。付侍卫贾卜嘉进奏，谕曰，诏书著麻勒吉怀收，俟朕更衣毕。麻勒吉、贾卜嘉，尔二人捧诏，奏知皇太后，宣示王、贝勒、大臣。至是，麻勒吉、贾卜嘉捧遗诏奏知皇太后，即宣示诸王、贝勒、贝子、公、大臣、侍卫等宣讫，诸王、贝勒、贝子、公、大臣、侍卫等皆痛哭失声。索尼等跪告诸王、贝勒等曰，今主上遗诏，命我四人辅佐冲主。从来国家政务，惟宗室协理。索尼等皆异姓臣子，何能综理，今宜与诸王、贝勒等共任之。诸王、贝勒等曰，大行皇帝深知汝四大臣之心，故委以国家重务，诏旨甚明，谁敢干预，四大臣其勿让。索尼等奏知皇太后，乃誓告于皇天上帝大行皇帝灵位前，然后受事。其词曰，兹者先皇帝不以索尼、苏克萨哈、遏必隆、鳌拜等为庸劣，遗诏寄托，保翊冲主。索尼等誓协忠诚，共生死，辅佐政务。不私亲戚，不计怨仇，不听旁人及兄弟子侄教唆之言，不求无义之富贵。不私往来诸王、贝勒等府，受其馈遗。不结党羽，不受贿赂，惟以忠心，

仰报先皇帝大恩。若复各为身谋有违斯誓，上天殛罚，夺算凶诛。大行皇帝神位前，誓词与此同。是日，卤簿大驾全设，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成服，齐集举哀。

(卷一，页4上—6上)

己未，上即皇帝位。是日黎明，遣辅国公都统穆琛祭告昊天上帝。祝文曰，顺治十八年辛丑正月辛亥朔初九日己未，皇太子臣玄烨昭告于昊天上帝之前曰，皇考大行皇帝上宾，臣恪遵遗诏，俯徇輿情，于正月初九日即皇帝位，伏祈昭鉴，谨奏。遣都统济世哈告地祇，都统穆里玛告太庙，理藩院尚书明安达礼告社稷，文与告天同。上具孝服，诣大行皇帝几筵前祇告，行三跪九叩礼。受命毕，具礼服，诣皇太子宫行礼毕，御太和殿，升宝座，鸣钟鼓，中和乐设而不作。王以下文武各官朝服序立，赞礼官赞上表庆贺。上命免宣贺表。各官行礼毕，颁诏大赦。诏曰，惟我国家，受天眷命，祖功宗德，肇造丕基。我皇考大行皇帝盛德至仁，英姿大度，缙承历数，统一寰区。恩泽洽于多方，政教臻于上理。方期邦国，永底雍熙。不幸奄弃臣民，遽升龙驭。顾以大宝，属于眇躬，朕兢兢在疚，本不忍闻，而诸王、贝勒、大臣、文武官员人等，金谓神器既已攸归，天位不宜久旷，坚请再三。朕是以俯徇輿志，勉抑哀衷。于是月初九日，祇告天地、宗庙、社稷，即皇帝位。仰惟上天眷佑之笃，祖宗付托之隆，凉德冲龄，膺兹重寄。敬图覲光扬烈，用绍无疆之休。其以明年为康熙元年，与天下更始。式衍旧恩，聿弘新化。于戏，孝思惟则，永深继述之怀。忠愍载摅，实赖劬襄之佐。凡尔亲贤文武，其尚辅翼菲躬，共矢嘉谟，以成至治。布告天，咸使闻知。

(卷一，页6下—8下)

癸亥，皇太后谕诸王、贝勒、贝子、公、内大臣、侍卫、大学士、都统、尚书及文武官员等，尔等思报朕子皇帝之恩，偕四大臣同心协力，以辅幼主则名垂万世矣。

(卷一，页9下—10上)

辛未，改会试期于三月初九日。

(同上)

己卯，翁牛特固山贝子搜色、台吉亲达哈、布路鲁格隆等各进香，并献马，酌纳之。

(卷一，页18下)

二月，辛巳朔。壬午，奉移梓宫至景山寿皇殿，上扶龙舆步行，号泣，王以下满汉文武官员伏地悲恸。既至寿皇殿，安奉毕。上哀恋不已，皇太后再三慰谕乃回宫。

(卷一，页19)

戊子，圣祖母皇太后圣寿节，遵懿旨先行庆贺礼。

(卷一，页20上)

乙巳，大学士会同礼部遵旨议复历代帝王祀典，如辽太祖、金太祖、元太祖俱系开创之主，仍宜入庙崇祀。至商中宗、高宗、周成王、康王、汉文帝、宋仁宗、明孝宗守成七帝，应照会典，在各陵庙致祭。宋臣潘美、张浚已经罢祀，无庸议。从之。

(卷一，页24下—25上)

丁未，予故一等精奇尼哈番额驸顾尔布西祭葬如例。

(卷一，页25上)

戊申，阿霸垓多罗郡王沙克沙僧厄，土默特镇国公古睦，归化城土默特都统古鲁格、台吉讷尔布，喀喇沁塔布囊厄林陈，敖汉多罗郡王马济克，苏尼特多罗贝勒额驸萨穆札、察罕达尔汉绰尔济，五台山居住阿旺罗卜藏喇嘛，四子部落台吉诺木齐，盛京萨哈尔图噶布楚喇嘛，吴喇忒镇国公褚崇克，巴林额驸齐门，克西克腾台吉马纳虎，阿禄科尔沁多罗郡王朱尔札哈，察哈尔和硕亲王额驸阿布奈，科尔沁冰图郡王额参，蒿齐忒多罗额尔德尼郡王阿赖充，乌朱穆秦和硕车臣亲王苏大尼，札鲁特多罗贝勒桑噶尔，鄂尔多斯固山贝子古禄西希卜等各进香献马，酌纳之。

(卷二，页26)

三月，庚戌朔。甲寅，谕吏部，凡进奏本章关系政务，应切实

陈奏。若于事理之外，牵引比拟，多用繁词，事情正理，反不明悉。嗣后，内外一切本章，须直据事理，明白敷陈，不得用浮泛文词。尔部即传谕内外大小衙门，一体遵行。

(卷二，页 2)

壬戌，升前锋参领阿穆尔图为正黄旗蒙古副都统。

(卷二，页 4 下)

壬申，郭尔罗斯镇国公昂阿车根之多罗贝勒古穆、喀拉车里克之镇国公奇他忒、台吉达尔玛等各进香献马，酌纳之。

(卷二，页 7)

戊寅，谕吏部、礼部，太宗皇帝时，蒙古各部落尽来归附，设立理藩院专管外藩事务，责任重大。今作礼部所属，于旧制未合。嗣后，不必兼礼部衔，仍称理藩院尚书、侍郎，其印文亦著改正铸给。

(卷二，页 10 下—11 上)

谕户部、理藩院，外藩蒙古当太祖、太宗皇帝时，同满兵各处争战効力，不分内外，皆一体叙功，给与世职。今在内各官，俱给俸禄，外藩世职，亦应给俸。尔部院即会同酌议，妥确具奏。

(卷二，页 11)

夏四月，庚辰朔。以原任吏部尚书觉罗科尔昆为镶黄旗蒙古副都统。

(卷二，页 11 下)

癸未，定外藩蒙古世职俸禄例，视在内世职俸禄之半。

(卷二，页 12 上)

丙戌，调镶红旗蒙古都统特晋为满洲都统。

(卷二，页 14 上)

癸巳，升原任启心郎马希纳为兵部督捕左侍郎。以一等侍卫绰克讬为理藩院左侍郎。

(卷二，页 17 上)

乙未，以护军统领伯车尔布为镶红旗蒙古都统。

(同上)

丙申，孝端文皇后忌辰，遣官祭昭陵。

(卷二，页 17)

五月，己酉朔。丁卯，定六部满洲、蒙古、汉军郎中、员外郎员数。吏部三十二员，四司不论旗分，文选司、考功司郎中各四员，员外郎各六员。验封司、稽勋司郎中各二员，员外郎各四员。户部五十六员，旗分司每旗郎中一员，员外郎二员。广东司、山西司、江南司、福建司郎中各一员、员外郎各二员。山东司、云南司、浙江司、四川司、湖广司、广西司、陕西司、贵州司、河南司、江西司郎中各一员，员外郎各一员。礼部二十员，四司不论旗分，郎中各二员，员外郎各三员。兵部四十员，四司不论旗分，郎中各四员，员外郎各六员。刑部四十八员，十四司不论旗分，江南司、福建司、山东司、云南司、郎中各二员，员外郎各二员。浙江司、四川司郎中各一员、员外郎各三员，湖广司、陕西司、贵州司、河南司、广东司、广西司、山西司、江西司郎中各一员，员外郎各二员。工部四十八员，旗分司每旗郎中一员，员外郎二员。营缮司、屯田司郎中各三员、员外郎各三员。虞衡司、都水司郎中各二员，员外郎各四员。

(卷二，页 28 下—30 上)

丙子，喀尔喀台吉达赖楚虎尔等遣使进贡，赏赉如例。

(卷二，页 32 下)

六月，戊寅朔。庚辰，礼部题，丧礼百日期满，大祭礼毕，恭请皇上升殿，文武各官见朝辞朝谢恩等礼，照旧举行。从之。

吏部题，康熙元年朝觐官员，请照顺治十六年例，各省藩臬各一员，各府佐一员代觐。云贵地方初开，需员料理，应暂行免觐。从之。

(卷三，页 2 下)

庚寅，升一等侍卫勒贝为正蓝旗蒙古都统。升光禄寺卿哈代为太常寺卿。

(卷三, 页 4 下)

己亥, 予故内大臣额尔克戴青祭葬, 谥勤良。予故副都统席喇摆牙喇祭一次。

(卷三, 页 10 上)

秋七月, 戊申朔。乙卯, 设立理藩院四司名目, 为录勋清吏司、宾客清吏司、柔远清吏司、理刑清吏司, 给印信。

(卷三, 页 15 下)

辛未, 谕吏部、户部、礼部, 固伦公主、固伦额驸, 和硕公主、和硕额驸, 亲王女和硕格格、和硕额驸, 郡王女多罗格格、多罗额驸, 多罗贝勒女多罗格格、多罗额驸, 贝子女固山格格、固山额驸等, 当太宗皇帝时定例, 止授虚级。今授精奇尼哈番、阿思哈尼哈番, 与旧例不合, 且外藩额驸止授虚级, 在内额驸实授职衔, 殊非内外一体之谊, 应照旧例确定。又亲王女和硕格格、和硕额驸, 郡王女多罗格格、多罗额驸品级, 相去太悬。今格格、额驸等品级, 应以次更定。至额驸等俸禄, 自当照格格品级支給。今额驸等俸, 反多于格格等, 亦属不合。尔等即会同遵照太宗皇帝时定例, 详酌妥议具奏。

(卷三, 页 19 下—20 下)

丁丑, 喀尔喀卓礼克图郡王古木布故, 遣官致祭。

(卷三, 页 21)

闰七月, 戊寅朔。己丑, 刑部等衙门复奏, 镶黄旗温插佐领下巴徒等二十五人告家主鄂齐尔九款, 内六款皆虚, 应照奴仆告主, 轻罪是虚, 重罪是实, 原告断出例。将巴徒等二十五人断出鄂齐尔之家。得旨, 奴仆告主, 所告事情俱实, 始应断出本主。今巴徒等告鄂齐尔事款虚多实少, 原被告俱各有罪, 巴徒等著各鞭一百, 不准断出。

(卷四, 页 3 下)

辛丑, 礼部题, 金黄带、红带所以分别宗室、觉罗。亲王以下, 宗室以上系金黄带, 觉罗系红带。其异姓王、内外额驸及各官, 俱

不许系，若钦赐者许系。坏破后，亦不许自行换系。固山贝子戴三眼孔雀翎，镇国公、辅国公戴二眼孔雀翎，内大臣、一等二等三等侍卫、入内大臣额駙、前锋统领、护军统领、前锋参领、护军参领、诸王府长史、一等护卫，戴一眼孔雀翎，俱根缀蓝翎。贝勒府司仪长、王府贝勒府二等三等护卫、贝子公府护卫及护军校，俱戴染蓝翎。内外额駙，俱不许戴。诸王府散骑郎有阿达哈哈番以上世职者，许戴一眼孔雀翎、根缀蓝翎。其余虽加级不准戴。得旨，凡系世祖章皇帝所赐者俱著仍旧，余如议。

（卷四，页6上—7上）

丙午，喀尔喀土谢图汗遣使进贡，赏赉如例。

（卷四，页7上）

以翁牛特故多罗杜楞郡王博托和子毕礼袞达赖袭爵。

（同上）

八月，丁未朔。戊申，谕吏部、理藩院，职司外藩王、贝勒、公主等事务及礼仪刑名各项，责任重大，非明朝可比。凡官制体统，应与六部相同。理藩院尚书，照六部尚书入议政之列。该衙门向无郎中，今著照六部，设郎中官。尔部议奏。寻议复，理藩院见设录勋、宾客、柔远、理刑四司，今应增设各司郎中共十一员、员外郎共二十一员。得旨，依议。理藩院尚书衔名，著列于工部之后。

（卷四，页7下—8上）

辛亥，以吏部左侍郎伯宜理布为正白旗蒙古都统。

（卷四，页9上）

戊辰，户部题请改铸康熙字钱，轻重如旧制。从之。

（卷四，页11上）

甲戌，谕吏部，父母之丧天下通义，治丧守制人子至情。满洲原有守制之礼。后因文武各官，内外职任不同，姑定限月治丧之礼。今思在内各官，尚得躬亲治丧，在外各官，不得回家，躬尽送终之礼，揆诸人子之情，殊为未慊。尔部详察太祖太宗时旧例，参酌时宜，另行确议定例具奏。务于职任无妨，子情克展，以称朕孝治天